

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三里韩村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冠县人民政府决定，为冠县人民政府 2020 年第 3 批建设用地的需要，征收清泉街道三里韩村集体土地。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会同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公示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征收地块一位于团结路南侧、规划双拥路北侧、武训大道西侧、三里韩村村庄东侧，清泉街道三里韩村。征收土地总面积 109.401 亩，全部为建设用地（全部为住宅用地）。

征收地块二位于规划双拥路南侧、三里韩村农村道路北侧、三里韩村水浇地西侧、三里韩村水浇地东侧，清泉街道三里韩村。征收土地总面积 73.689 亩，全部为建设用地（全部为住宅用地）。

征收地块三位于三里韩村水浇地南侧、五里韩村村庄北侧、武训大道西侧、三里韩村水浇地东侧，清泉街道三里韩村。征收土地总面积 3.024 亩，全部为建设用地（全部为住宅用地）。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

复》鲁政字〔2020〕74号文件公布的冠县征地综合区片地价标准执行。

建设用地位于第Ⅰ级区片，补偿标准为7万元/亩。

按照上述标准，依据《土地征收现状调查补偿登记表》确定的现状地类，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1302.7980万元，该费用已包含在拆迁补偿费中，不再另行补偿。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本次征地涉及居民住宅成片拆迁，按照冠县人民政府制定的拆迁补偿方案执行，不再另行补偿，无其他地上附着物。

三、安置意见

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与村委会协商，对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拆迁补偿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居民住宅成片拆迁，按冠县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实施安置。

（二）社会保障安置：冠县人民政府对本次征收土地按照1.5万元/亩标准，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279.1710万元，由冠县财政局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冠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会同清泉街道办事处、村委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